

## 但以理書第六講

### 粉牆上警告的文字

**引言：**但以理書第5章的記載，是巴比倫國最後一夜的歷史，當時在位掌權的是伯沙撒王。本章與上一章（看第五講講義）時隔約有23年，與第1章（看第二講講義）又遠隔接近70年了；這時但以理已是一位80多歲的老戰士。

當一般讀者讀這一章時，不免有這麼一個印象，認為伯沙撒王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參但5:2,11,18,22），在尼布甲尼撒死後他繼位為王。根據歷史的記載，尼布甲尼撒逝世後，他的兒子亞美瑪爾杜克（又名以未米羅達，Evil-Merodach）承繼他，但在位僅僅兩年。聖經提到他是釋放猶大王約雅斤出獄的那一位（王下25:27-30；耶52:31-34）。亞美瑪爾杜克的妹夫尼力里沙（Neriglissar）篡位，主前560年登基，一般都認為這人是耶39:3,13兩節所提的尼甲沙利薛；他本是尼布甲尼撒屬下的首領。他死後繼位的兒子拉巴西米羅達（Labashi-Marduk），弱冠年華，僅數月內，便遭一群朝廷大臣所殺，其中之一是拿波尼杜斯（Nabonidus），他篡奪王位，自立為王，他是巴比倫最後的一個王（有關巴比倫的興起與簡史，請看舊約歷史書講義第10講）。所以關於伯沙撒一名，在主後1853年以前，在一切現存的巴比倫記載中，都從未提到。因此有一些聖經的新評論者就認為但以理書的記載不合史實，就懷疑但以理書是否是但以理寫於巴比倫時期。

但在主後1853年，一位英國考古學家，劉林氏（Rawlinson），在發掘古巴比倫城舊址時，在一座拿波尼杜斯為某神所建廟宇裏，發現數個約4英寸長的長圓形器皿，每個刻上甚多巴比倫古形文字，其中一個（看右圖）刻有60行文字，內裏竟記載拿波尼杜斯為他的長子祝禱，有如下的一段記載：“我，巴比倫王拿波尼杜斯不至於得罪你。願我所愛的長子伯沙撒也有敬奉你的心”。又從其他巴比倫的碑文中，我們得知，拿波尼杜斯本是巴比倫祭司之後，他篡位後立即大興土木，複建並增建國內各大廟殿。他素來喜歡在外主持戰事，不喜歡停留在王宮辦理國政，所以他在阿拉伯沙漠地以東之東南的提瑪（Teima）城建築他的第二個王宮，並駐營在那裏。早在主前555年時，他為了追逐一些因尼布甲尼撒王死後而反叛巴比倫國的作亂分子，常離京奔走，每次習慣將管理軍隊及政事的責任交在他兒子伯沙撒身上，二人一同為王。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白為甚麼伯沙撒王宣稱，要給那能講解牆上文字的人在他“國中位列第三”（但5:7,16），後來就傳令使但以理在他“國中位列第三”（但5:29）。



同時又有一些碑文似乎也記載當拿波尼杜斯作王時，為了鞏固他的王權，就娶了尼布甲尼撒的女兒即前王尼力里沙（Neriglissar）的妻為王后，而生了伯沙撒。這就讓我們知道“他父尼布甲尼撒”（但5:2）一句，並不是說尼布甲尼撒是伯沙撒的生父，乃是外祖父，因“父”按原文的用法，亦可譯為“祖父”。因此，一向難以解釋的幾段經文，如今卻因考古學的進步，我們得到了新的亮光，證明聖經沒有錯誤，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3:16）。以下是巴比倫帝國的列王表：

- |                           |              |
|---------------------------|--------------|
| • 拿布波拉撒 (Nabopolassar)    | 主前622-605年   |
| • 尼布甲尼撒 (Nabuchadnezzar)  | 主前605-562年   |
| • 以未米羅達 (Evil-Merodach)   | 主前562-560年   |
| • 尼力里沙 (Neriglissar)      | 主前560-556年   |
| • 拉巴西米羅達 (Labashi-Marduk) | 主前556年 (只二月) |
| • 拿波尼杜斯 (Nabonidus)       | 主前556-539年   |
| • 伯沙撒 (Belshazzar)        | 主前553-539年   |

**伯沙撒王的宴會**(但5:1-4)

- (壹) 但以理書第5章開始時，巴比倫城已被瑪代波斯聯軍圍困了四年。伯沙撒此時身為巴比倫王，本應格外謹慎，料理朝政，誰知他反倒為他的一千大臣大擺筵席。他依賴巴比倫的城池堅固，所以毫無憂慮，以為敵人的軍隊絕對不可能攻進來。然而他不曉得，因他和他全國的百姓都在罪中不肯悔改，神已命定巴比倫國的年日到此完結，因此當夜敵人由城濠攻入，巴比倫就此滅亡。
- (貳) 伯沙撒不單縱慾飲酒，並且褻瀆神的聖物。當初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將器皿掠回來，尚且不敢使用，深藏在他神的廟中(參但1:2)，但伯沙撒卻把這些器皿拿出來當酒杯用，公然藐視神。
- (參) 從尼布甲尼撒屢次的經驗，和他所下的諭旨，伯沙撒本應當知道惟有以色列的神才是真神。但是他卻與他的外祖父一樣，甚至更勝於他的外祖父，心高氣傲，不但不尊神為大，反而公開的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假神。所以神就藉着但以理來責備他，並宣佈他的刑罰。論到偶像的事，詩篇這樣說：“外邦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口中也沒有氣息。造它的要和它一樣，凡靠它的，也要如此”(詩135:15-18，又參耶10:3-5)。

**人手寫在粉牆上的文字**(但5:5-9)

- (壹) 伯沙撒王不但不知悔改認罪，反倒任意作樂；不但褻瀆神，更進一步去敬拜偶像，於是神就藉指頭在粉牆上寫字來宣佈他應得的審判。英語的一句俗語“Handwriting on the wall”就是指這件事。神用指頭寫字，這不是第一次。在西乃山上賜給摩西的十誡，也是神用指頭寫的(參出31:18)。不過這一次所寫的，是神啓示的秘密。有人說神選用指頭寫字而不用筆，原因可能有三：(i) 筆是私人性質的，而這次是公開性的；(ii) 筆容易忘掉，而字寫在壁上可作長久警惕提醒；(iii) 這次的啓示是超凡性的，人人目睹，並沒有虛言。



- (貳) 伯沙撒王看到粉牆上的字之後“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但5:6)。在這緊要的關頭，伯沙撒王不但沒有請但以理來替他講解這文字(他可能聽過但以理曾給尼布甲尼撒解夢)，他反而還想用他自己假神的僕人來解字，並且許以三大重賞：(i) 身穿紫袍，即名列王室貴胄中(參斯8:15)；(ii) 項戴金鏈，因只有上級官員才能佩戴(參創41:42)；(iii) 名列第三，即除伯沙撒和他的父親之外(參上面引言)，這是最高的榮耀。雖然如此，王的一切哲士中，沒有一人能讀且明白這文字。這就使伯沙撒王更加驚惶。

**但以理被召**(但5:10-17)

- (壹) 大概在尼布甲尼撒死後，但以理就退休或被停職，所以在朝中沒有人提到他，甚至沒有人知道他，直到太后提起之後，伯沙撒王才召但以理來。但5:10說，太后或作“王后”；這王太后不可能是王的妻子，因在但5:2中，他的妻子與妃嬪早已在宴會中。有些學者認為她是拿波尼杜斯之妻，伯沙撒的母親，也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兒。
- (貳) 太后給但以理的介紹很詳細，說尼布甲尼撒王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又說他“裏頭有聖神的靈……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但5:11)，“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但5:12)。
- (參) 當伯沙撒聽了太后給但以理這麼好的介紹之後，他不但沒有尊敬但以理，卻首先問但以理說“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麼？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麼？”(但5:13)到了這種危急的時候，他還在藐視但以理，說但以理是個亡國奴。由此可見，當時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是多麼被人歧視。之後，

他不但沒有相信太后的話，卻反而問但以理說“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但5:16)。由此再讓我們看見，伯沙撒不但信太后，也不信神能。

- (肆) 伯沙撒企圖用利錄來引誘但以理，但對但以理來說，世上的榮華富貴，在他眼中已經看為糞土，所以他回答王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但5:17)。但以理又讓王知道他這次被召出來，為的是要給王解釋粉牆上的文字，將神的旨意表達出來。

### 但以理諫王的話(但5:18-24)

- (壹) 但以理為要叫伯沙撒明白神的恩典與公義，就直率無懼的先述說他外祖父尼布甲尼撒的罪狀，和那從神降下的審判。首先，但以理指出，伯沙撒之外祖父的國權，榮耀都是從神而來，他應曉得(參但5:18-19)。接著但以理指出，伯沙撒之外祖父因心高氣傲而被神摘去王冠，在野地與獸為伍，直等到他悔改，轉向神才回復神智(參但5:20-21)。
- (貳) 之後，但以理便接著述說並列舉伯沙撒的惡行，說：“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兒子(或作孫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但5:22-23)。當時伯沙撒若肯悔改認罪，誰敢說神不會像祂對待古時的尼尼微一樣的赦免他呢？(參拿3:5-10)。但是他不肯悔改認罪。
- (參) 但以理真作了誠實無偽的見證，他真是神有膽量忠誠的僕人。他先述說伯沙撒的惡行，然後才述說粉牆上文字的解釋，這也是伯沙撒所急著要知道的。

**但以理講解牆上的文字**(但5:25-29): 但以理把巴比倫諸王的罪狀詳述之後，就開始解釋粉牆上的文字。所寫的文字“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分成三部份：

- (壹) 彌尼，彌尼：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但5:26)。
- (甲) 神能“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但2:21)，一切權柄都在祂的手中。祂給人有時，收回也有時；祂限制了君王的年日，“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那時伯沙撒作惡已到了盡頭，所以神就數數他的王國的年日，審判他，把他的國權收回。
- (乙) 神當日如何數算巴比倫的年日，照樣祂也在數算我們的年日。摩西在他的禱告中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90:12)。
- (丙) 伯沙撒當時的寫照，就是人類隨從肉體，放縱情慾，享受奢侈安逸生活的寫實。伯沙撒那時怎樣，現今也是這樣，將來更是這樣。就如挪亞的時代，雖大禍將來臨，他們還是照常吃喝，嫁娶，宴樂，放縱情慾；正當他們覺得平安穩妥，縱慾快樂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參太24:38-39)。照樣，當主耶穌再來時，世界的情況也是這樣；所以保羅勸誡我們說：“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5:15-17)。
- (貳) 提客勒：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但5:27)。
- (甲) 神不但要數算伯沙撒的年日，也要稱他的分量。其實我們每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有那一樣配得在神的天平上去稱一稱呢？聖經說：“看哪，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賽40:15)。
- (乙) 金權歷代所作的事，經此一稱就顯出他們的虧欠。虧欠了甚麼呢？就是虧欠了神的榮耀(參羅3:23)；他們沒有把榮耀歸給神，卻歸給他們的偶像與自己，所以要受刑罰。
- (參) 烏法珥新：昆勒斯(即烏法珥新)“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但5:28)。
- (肆) 神如此藉但以理嚴重的責備警告伯沙撒王，但他仍然不肯謙卑。聽了但以理的話以後，本章只記載伯沙撒王給但以理獎賞，他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鍊給他戴在頸項上，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但5:29)；但卻沒有記載他有任何悔改的意思。聖經上說：“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

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箴29:1)。如今伯沙撒悔改的機會已經錯過，等候在他面前的，只有審判與死亡。

### **伯沙撒王被殺及瑪代得國** (但5:30-31)

- (壹) 瑪代波斯的得國早在神的預言中註定了(參賽13:17-22; 21:1-10; 耶51:32-58)。在事情未發生的兩百年之前，先知以賽亞就曾論波斯王古列說：“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賽44:28)。
- (貳) 但以理書在此記載說，當瑪代人大利烏取了迦勒底國時，伯沙撒被殺。但是在歷史的紀錄中，“瑪代人大利烏”這個人從未出現過，而且巴比倫是陷於波斯王古列的手中。因此，那些批評但以理書的人就說，這又是一件與史實不符合的記載。
- (參) 根據古代歷史家讚諾芬(Xenophon)，希羅多德(Herodotus)，和柏魯撒斯(Berosus)記述有關巴比倫的傾亡時，有如下的話：“古列將伯拉河的水引入一新河道，用巴比倫之叛軍二人為嚮導，沿巴乾之河床進入城內，該時巴比倫人正在神筵中痛飲”。但在近年所發現的巴比倫碑文中，卻記載說波斯軍在柯比利亞(Gobryas)率領之下，不經一戰而進入巴比倫城，殺王之子，古列隨後進城。在原文中柯比利亞這個名字與大利烏相差不多。
- (肆) 因此，對於瑪代人大利烏取巴比倫國之記載，就有幾種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大利烏就是巴比倫碑文中那位率軍首先進入巴比倫城的將軍柯比利亞，當他攻取巴比倫城之後，就在巴比倫城暫時為王，直到古列王繼位的時候(參但6:28; 10:1)。也有人認為大利烏就是約瑟弗(Josephus)所說的古列王的岳父薛亞塞利(Cyaxares)，當時古列王為要討好瑪代人，就暫時委派他的岳父作迦勒底王。不論大利烏是古列的岳父，或為其將軍之一，總之他率領軍隊取了巴比倫，當時古列正忙於北方及西方的戰事。古列到達巴比倫城之前，大利烏暫時代理為統治者，大約有兩年之久。
- (伍) 先知以賽亞(參賽13:17; 21:2)及耶利米(參耶51:11, 28)早已預言瑪代人將征服巴比倫。在古列獨佔王位之前，聖經每當提到瑪代人與波斯人的時候，總是瑪代人在先，波斯人在後(參但5:28; 6:8, 15)，因為大利烏是瑪代人；但當古列王登位之後，次序就顛倒過來，而成為“波斯和瑪代”(參帖1:14, 18, 19)。